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品检测分析项目 2 标段

统招方（甲方）： 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 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本项目按照“统招分签”方式进行，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还须与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河南省三普办相关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及其他相关方送交项目成果。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包括范围、指标、方法等，按照国家和河南省三普办下达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服务，并无偿响应服务过程中上级要求的变化。服务内容：宛城区、新野县、社旗县、方城县、桐柏县、南召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土壤剖面样点开展检测化验工作。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伍佰叁拾贰万零柒佰贰拾捌。

小写：¥ 5,320,728.0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南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样品检测分析项目 2 标段清单

县区 名称	检测分析										合价(元)
	容重样			水稳性大团聚体			分析混合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宛城区	240	55	13200	16	192	3072	80	5580	446400	462672	
方城县	255	55	14025	17	192	3264	85	5580	474300	491589	
南召县	420	55	23100	28	192	5376	140	5580	781200	809676	
西峡县	300	55	16500	20	192	3840	100	5580	558000	578340	
镇平县	375	55	20625	25	192	4800	125	5580	697500	722925	
社旗县	315	55	17325	21	192	4032	105	5580	585900	607257	
桐柏县	225	55	12375	15	192	2880	75	5580	418500	433755	
新野县	180	55	9900	12	192	2304	60	5580	334800	347004	
内乡县	270	55	14850	18	192	3456	90	5580	502200	520506	
淅川县	180	55	9900	12	192	2304	60	5580	334800	347004	
总计	2760	55	151800	184	192	35328	920	5580	5133600	5320728	

第四条：成果移交

最终成果及相应数据，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 and 上级要求，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移交，其中一份送交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内业检测技术机构审核，其余根据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需要移交。

第五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与乙方商定，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付款方式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2）乙方完成项目后，经验收合格，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国强； 联系电话：15090400238。

第九条：售后服务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与乙方商定，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统招合同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合同同时请携带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分签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与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分别签订（签合同同时请携带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局与乙方商定，但不得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无论统招、还是分签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相关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相关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签署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单位章）南阳市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方式：138377201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武齐和

电 话：15938889567

传 真：0377-60666578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大官庄街 135 号

邮 编：473000

开户名称：南阳市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22310058000012

乙方：（盖单位章）河南省空港

化学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9040023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国强

电 话：0371-22710659

传 真：0371-22710822

地 址：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

邮 编：475500

开户名称：河南省空港化学品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尉氏支行城区
分理处

银行账号：41050166663700000165

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